

香港集思会发表器官捐赠研究报告

港人对「选择退出制」及「家人有最终决定权」呈两极意见
集思会提出一系列建议，致力改善捐赠情况

《新闻稿》

(2015 年 12 月 11 日)

近期发生多宗病人等不及器官移植而离世的个案，令大众关注。截至 2015 年 6 月底，本港有逾 2,400 人正等候器官移植，然而，每年仅得约 50 宗成功捐赠的个案。

根据国际器官捐赠与移植登记组织（International Registry o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, IRODaT）的数字，2014 年本港每一百万人中，仅有 5.4 人于死后成功捐赠器官。此人数不但远远落后于很多欧美国家，只及西班牙的七分一、美国的五分一、英国的四分一，和澳洲的三分一，亦较同属亚洲地区的南韩为低，还连续两年下跌。

现时约有 17 万 9 千港人已于中央器官捐赠登记名册登记；但要在死后成功捐出器官，捐赠者需要符合脑干死亡、心脏仍然跳动，且没有严重创伤、癌症及传染病的条件。此外，香港人平均寿命很长，市民离世时体内的器官或因年龄关系，已无法用作移植。即使死者捐出的器官非常健康，仍需要考虑血型、身型、遗传因子、病人身体状况等因素。更重要的是，需得到捐赠者家属同意。

香港集思会顾问、前香港人体器官移植委员会副主席汪国成教授便强调：「社会需要大量的捐赠志愿者，才能增加日后成功配对及移植的机会。」

对「选择退出制」意见两极，不宜贸然更改制度

早前有人建议，为求提升捐赠率，可仿效部分西方国家，将现时市民主动登记的「选择加入制」(Opt-in)，改为预设全民捐赠、但容许日后退出的「选择退出制」(Opt-out)。

集思会于 2015 年 10 月以电话访问了 1,500 名 15 岁及以上的市民，并与多位持分者作深入访谈。研究发现，受访者对「选择退出制」的意见颇为两极，「赞成 / 非常赞成」的约为 43%，「不赞成 / 非常不赞成」的则为 34%。

支持者的主要理据是「可以有效增加捐赠人数」（55%）、「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人」（40%），以及「有权改变决定就没有问题」（20%）。反对者的理由则包括「不应该假设市民愿意捐赠器官」（46%）、「感觉上是强制捐赠」（36%）、「对不理解制度的人不公平」（19%），以及「未必懂得处理退出手续」（12%）。

由于社会对「选择退出制」未有共识，该研究认为不宜贸然更改制度，以免制造矛盾，适得其反。

「选择退出制」需其他配套及社会条件配合

集思会是项研究涵括了不少海外案例，综观国际经验，「选择退出制」还需其他条件配合，例如有效管理器官捐赠的架构及机制、足够的医疗设施及人手、成熟的器官捐赠文化等，政府及医疗机构亦要得到市民信任。若未有所需配套及环境，可能会像新加坡一样，实施「选择退出制」后捐赠率仍毫无起色；甚至重蹈巴西在 1997 年的覆辙，大量市民一起退出机制，令制度在第二年便遭废止。

对「家属决定权」未有共识

目前香港捐赠制度另一具争议性之处，是不管死者生前的意愿如何，直系亲属拥有捐赠的最终决定权。据医院管理局的统计，平均有四至五成家属会拒绝捐出死者的器官。

集思会的调查发现，有 38% 受访者赞成保留家属的最终决定权，不赞成的则有 36%，两者比例相若。其中 60 岁以上的长者倾向两极化，赞成及反对的比率同样超过四成；年纪较轻的受访者，对这个决定权相对没有太大意见，以 15-19 岁为例，表示「没所谓」的比率高达 55%。

认为 18 岁可为自己作出捐赠决定

此外，最多受访者认同一个人 18 岁时，便有独立能力决定死后是否捐出自己的器官，其次为 21 岁。当中年纪愈轻的受访者，愈倾向认为 18 岁已可作出这项重要决定。

普遍认同捐赠意义，参与计划者却属少数

值得关注的是，虽然逾八成受访者认为死后捐出器官有意义 / 极有意义，但当被问到是否愿意在死后捐出个人器官时，很多人却有保留，约有 43% 受访者表示愿意，18% 不愿意，「未决定」的近四成；政府应以这批「游离分子」为主要的推广目标。

调查又发现，在表示愿意捐赠器官的受访者中，尚未登记的高达 74%；而在未有登记的受访者中，近八成表示不知道在哪里进行登记。大部分受访者认为香港对遗体器官捐赠的宣传、提供的资讯并不足够 / 非常不够。

传统观念要「留全尸」，部分人不清楚家人意愿

不愿意参与捐赠计划的受访者的主要顾虑是「觉得死后要保留全尸」（32%）、「害怕 / 有恐惧感」（30%）及「自己年纪大，没有合适器官可以捐赠」（25%）。不赞成家人死后捐出器官的受访者，意见大致相同。

若家人要在死后捐出器官，超过四成受访者表示赞成，13% 不赞成，觉得「无所谓」和「不肯定 / 不知道」的各占两成多。事实上，当被问及有没有家人已登记成为器官捐赠者时，近两成人回答「不知道」。

现行机制未尽完善，容易错过潜在捐赠者

综合各受访者的意见，目前器官捐赠登记的程序及系统设计落后，对市民来说并不方便，亟待改善；而公立医院因资源和设施不足，特别是深切治疗部的病床短缺，医护人员（如器官移植联络主任、深切治疗部员工）的工作过于繁重，又没有专责部门统筹和管理相关事宜，容易错过潜在的捐赠者，流失部分有用的器官。

政策建议：

增加参与计划的有效渠道，鼓励市民积极登记

鉴于大部分受访者（包括年青人）认为一个人到达 18 岁便有独立能力为自己作出捐赠决定，研究建议政府在市民领取成人身分证时，提供有关器官捐赠的资讯及表格，表格提供「参加」、「不参加」及「未决定」三个自由选项，规定所有申请者必须填写递交；有关措施亦可于市民申请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时实施。

「此举一方面可增加参与计划的有效渠道，另一方面可提供合适机会，让申请人思考自己的公民责任，意义重大。」香港集思会总裁黎黄霫玲说。

改善登记系统，提升计划形象，加强教育宣传

为了吸纳更多市民参与捐赠计划，研究建议改善现有的登记系统，与医疗病历互通；鼓励市民尽早向亲友表明意愿；提升捐赠计划形象，善用纪念花园向捐赠者表达敬意；为捐赠者设立特别撒灰区，加强对死者家属的支援；深入社区解答公众疑难，凝聚不同界别支持；善用中学的通识教育平台，推动生命及死亡教育。

重整器官捐赠的行政架构，增加资源及培训，作出长远规划

研究亦建议政府重整器官捐赠的行政架构，改善相关配套及设施，包括：于医院管理局设立专责部门，统筹器官捐赠工作；为医护人员提供培训，尽早发掘潜在捐赠者；于深切治疗部增设器官捐赠者病床，为临终病人提供适切照顾，维持他们体内各器官的良好状态；定期发布器官捐赠及移植的数据，让公众掌握器官捐赠的现况及变化；订立长远目标及计划，整合及协调各界资源。

研究又建议政府作出长远检讨，当上述政策未见成效，可考虑其他方案的可行性，包括取消直系亲属的否决权、实行「选择退出制」等。

详细研究报告及建议请参阅香港集思会网站 <http://www.ideascentre.hk>。

研究方法

香港集思会委托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，以随机抽样电话访问形式，于 2015 年 10 月访问了 1,500 名 15 岁及以上的香港市民，了解他们对器官捐赠的态度及相关问题的看法；并与多位医护界人士、学者、病人组织代表、捐赠者家属等持分者作深入访谈；同时参考世界各地的器官捐赠政策和经验。研究报告题为《香港遗体器官捐赠初探》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表。

研究团队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汪国成教授 | 香港集思会顾问、前香港人体器官移植委员会副主席 |
| 黎黄霭玲女士 | 香港集思会总裁、前香港贸易发展局副局长及总经济师 |
| 唐希文女士 | 香港集思会高级研究主任，曾任职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研究主任 |
| 余婉华女士 | 香港集思会高级研究主任，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|

香港集思会简介

以「齐思考、创未来」为座右铭，香港集思会是一家独立、无政治背景、非牟利的民间智库，由一群热爱香港人士于 2008 年创立，专门发掘、搜集和研究对香港经济及社会发展富建设性和具创意的建议，给政府、有关人士和公众参考。

透过集思广益，香港集思会的研究工作有三大范畴：一、增加香港的竞争能力；二、促进香港经济及社会持续发展；及三、提升市民的生活质素。

传媒查询 Yvonne Kwok 电话：2114 1488 / 9322 4639

--- 完 ---